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YINGKE® 盈科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1-12F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6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000,00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尔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学明

张程成

2019年4月29日